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0.5%。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年 月 日